

《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草案》
(「條例草案」)

就法案委員會在2017年4月24日會議上
提出的事宜的回應

本文件載列政府就法案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的回應。

第 14 條 — 標題及第 14(1)條的中文本

2. 條例草案第 14 條的標題及第 14(1)條的中文本如下 —

「14. 繳付指明款額的人的紀錄的登記冊

(1) 關長須就已繳付第 13(1)(f)(i)條所述的款額的人，備存該等人士的紀錄的登記冊。」

3. 有議員建議政府考慮應否刪去條文標題中的第一個「的」字及第 14(1)條中的第一個「的」字，使條文更易於閱讀。

4. 從法律草擬的角度而言，使用這兩個「的」字是合適的。條文標題中的第一個「的」字，用作連繫「繳付指明款額」和「人」這兩個名詞，以表述第 14 條提述的人是指已經繳付指明款額的人。另一方面，第 14(1)條中的第一個「的」字，用作連繫之前的動詞「所述」和緊接的名詞「款額」，以表述所繳付的款額是指第 13(1)(f)(i) 條所述的款額。因此，這兩個「的」字應予保留。

第 33(2)條 — 附表 4 的修訂

5. 根據條例草案第 33(2)條，保安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，修訂附表 4。(第 2(3) 條訂定，凡提述大量現金類物品，即提述總價值高於附表 4 指明的款額的現金類物品。附表 4 指明 \$120,000 為有關款額。輸入或輸出屬旅客管有或屬貨物的大量現金類物品，須按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申報或披露。)

6. 正如我們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，附表 4 指明的 \$120,000 的款額，是基於「財務行動特別組織」（「特別組織」）指定的 15,000 美元或歐元的上限。日後如有需要修訂附表 4 指明的款額，預期會是因應「特別組織」對有關上限的調整而作出。修改附表 4 的命令，屬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附屬法例。

附表 2 第 2 部第 7 項 — 現金類物品的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地址

7. 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2 部，載列按條例草案第 4(4) 和 6(3)條，就旅客管有的現金類物品作出的申報所須提供的資料。該部第 7 項要求提供現金類物品的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地址（如旅客並非現金類物品的擁有人）。有議員問及該項是否屬必需。

8. 根據「特別組織」，就申報或披露現金類物品的旅客，收集必要的資料相當重要，當中包括現金類物品的擁有人的資料。附表 2 第 2 部第 7 項有關提供現金類物品的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地址，參考了「特別組織」的建議。這項要求與其他先進的司法管轄區（例如英國、美國、澳洲、新西蘭及歐洲國家）實施的要求相約。

保安局禁毒處
2017 年 5 月